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玉嬌  
電話：(02)23165366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guguac2146@n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0017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1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pdf、ATTCH2 1080118核定本函送134鄉鎮函.pdf)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函詢貴部108年5月30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增訂第29款「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涉及地方創生計畫相關提報程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8月7日台內地字第1080131968號函。
- 二、針對地方創生計畫之提報程序等相關事宜，依行政院108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044997號函核定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及本會108年1月18日發國字第1081200099號函所示，無論是地方政府、學研機構、社區、社團或企業等，均可自行或合作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上開事業提案原則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擔任提案收件窗口，負責彙整及審視轄內事業提案為地方創生計畫後，提送本會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協調中央部會或媒合企業，支援事業提案所需相關資源（詳附件）。
- 三、經上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倘涉及非都市土地之用地變更編定事宜，毋須再另行認定，後續可由提案單位循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1080133809

108/08/15

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規定申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

108/08/15
10:52:40



裝

訂

線



#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 (核定本)



107 年 12 月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2
參、計畫願景、目標與發展策略.....	4
肆、推動戰略.....	6
伍、推動組織與架構.....	11
陸、推動時程.....	15
柒、部會分工.....	16
附錄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清單 .....	18
附錄 2 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項目清單 .....	19






## 壹、前言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2018年8月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我國總人口將於3年至10年間轉為負成長，相較於2017年的2,357萬人，2065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1,735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結構方面，新生兒出生數將從2017年19萬人減少為2065年的9萬人，減少幅度超過五成，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則將由2017年的13.9%增加為2065年的41.2%，成長超過六成。此外，在人口分布方面，2017年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69.2%，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至2065年將超過七成，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加上青壯勞動力不斷往大都市集中，造成鄉村產業勞動力不足，城鄉差距日益擴大。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化、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2017年12月之年終記者會宣示「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等三大施政主軸，其中在「均衡臺灣」方面，要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解決人口變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

嗣後，行政院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等成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賴院長於2018年5月21日主持第1次會議，指示國發會於年底前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宣示2019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全面展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



為擘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國發會自 2018 年 6 月起陸續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企業工商團體代表等召開 20 多場會議，就部會資源整合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等進行研商，聽取民間企業建言，凝聚共識，並提出本計畫。案經提報 201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 2 次會議，賴院長指示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請各部會全力配合。

## 貳、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

目前全國共有 368 處鄉鎮市區，經分析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其中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如附錄 1)，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主要集中於中南部、東部等非六都，土地面積占全國 66.5%，人口數僅占全國 11.6%，倘人口持續減少，未來在地基本生活設施及功能維持困難。

表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與全國情形比較表

區域 類型	行政區 數量	2017年 人口數	全國占比		低收入戶與 中低收入戶 戶數占比 <sup>註1</sup>
			人口數	面積	
優先推動 地區	134	272萬人	11.6%	66.5%	6.6%
全國	368	2,357萬人	100.0%	100.0%	3.5% <sup>註2</sup>

註 1：以 2017 年衛生福利部資料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戶數除以內政部戶政司公布各鄉鎮市區戶數資料

註 2：全國鄉鎮市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戶數占比之中位數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依其資源特性及發展情形，可區分為下列 3 種類型，分別就其課題及對策方向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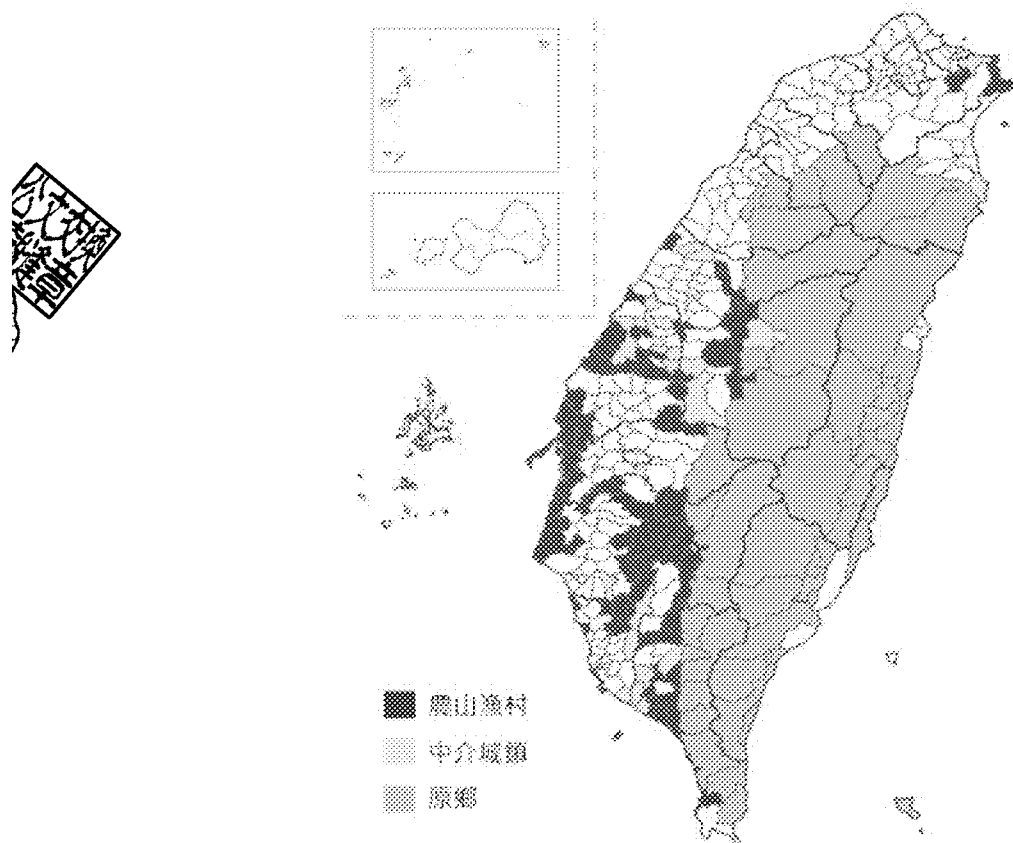


圖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分類圖

### 一、農山漁村

本類型共計有 62 處鄉鎮區，主要分布於中南部山區及沿海地區，農漁業雖蘊藏豐富，但人口規模過小且青壯人力不足，致產業發展不易。因此，對策上，應朝輔導青年返鄉創業，發展產業六級化，改善聯外交通，強化高齡照護設施，完善地方基本生活機能等方向辦理。

## 二、中介城鎮

本類型共計有 24 處鄉鎮區，屬介於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間之地方型生活及就學核心，主要零星分布於中南部都市邊緣，惟地方街區老舊沒落，產業提升動能不足。因此，對策上，應朝強化中介服務功能，鏈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活化既有老舊街區，提升地方商業活動機能等方向辦理。

## 三、原鄉

本類型共計 48 處鄉鎮區，均屬原住民族地區，占現有原住民族地區(55 處)近九成，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土地發展限制多，產業發展受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公共服務水準不佳。因此，對策上，應朝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媒合專業人才發展產業，強化教育、醫療照護及聯外交通等公共服務或設施等方向辦理。

## 參、計畫願景、目標與發展策略

### 一、計畫願景與目標

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因此，本計畫將以未來維持總人口數不低於 2,000 萬人為願景，逐步促進島內移民，並配合首都圈減壓，期望 2022 年地方移入人口等於移出人口，2030 年地方人口能夠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

### 二、發展策略

#### (一)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就業機會

為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讓工作帶動地方人口成長，逐漸繁榮地方，地方創生之推動，



應從產業著手鞏固及創造地方就業。因此，須根據地方特色 DNA，開發屬於地方的特色產品，推動地產地銷，提高產品價值，並導入科技，優化地方產業發展，提高生產力與銷售力，以及鼓勵新創事業進駐地方，為地方注入活水。同時，應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 (二)建設鄉鎮都市，點亮城鎮偏鄉

為維繫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對於農山漁村(或原鄉)應提升教育、醫療照護及相關公共服務機能，並強化聯外交通系統等相關基礎設施；此外，為使中介城鎮發揮連結都市與農山漁村(或原鄉)功能，對於中介城鎮應發展街區活化，避免地方商圈空洞化，以確保地方產業與都市間之連結，吸引都市人口移住地方，逐步於地方穩定居住。

## (三)推動地方品牌，擴大國際連結

我國地方文化歷史、物產或觀光景點等地方資源各具特色，可透過發掘地方特色 DNA，導入設計力，打造地方品牌，發展「地方限定」產品與體驗服務，提高產品自明性與附加價值，並透過科技力行銷在地產品，擴大國內及國際市場之連結；同時，整合地方資源，推廣具地方特色之觀光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訪地方，連結國際，進而帶來國際商機，並藉由觀光人流的地方消費，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地方收入，促進地方人口成長。

## 三、地方創生關鍵績效指標(KPI)

從地方移住人口、地方就業情形、地方居民收入或地方學生數等面向，引導地方於形成地方創生願景時，



視地方發展需要，因地制宜訂定相關地方創生 KPI，並於後續據以滾動檢討地方創生之推動執行情形，以達成計畫願景與目標。

## 肆、推動戰略

為推動地方創生，本計畫將透過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五大推動戰略，並配合法規調適，落實地方創生工作，分述如下：

### 一、企業投資故鄉

(一)鼓勵企業基於故鄉情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認養地方創生事業，協助地方產業興起，包括：

1. 企業透過所擁有的技術、資金、經營管理經驗及能力等，直接認養協助地方事業發展。
2. 企業將資金捐贈地方創生專戶，間接協助地方事業開發新產品，或發展新事業。其中地方創生專戶，由縣市政府設置，並由國發會、經濟部、縣市政府與捐贈企業共同管理，透過投資與收益回流，落實專戶循環永續。

(二)透過稅賦優惠及法規調適等誘因，鼓勵企業投資故鄉，認養地方創生事業。

### 二、科技導入

(一)結合科技導入協助創生事業

應用科技發展技術，包括人工智慧與物聯網(AI+IoT)、區塊鏈(Blockchain)、雲端技術(Cloud)、數據(Data)及生態系(Ecosystem)等，協助地方創生：

1. 發展地方產業：將科技化、智慧化導入地方，從生產、製造、行銷、品牌建立及營運管理等面向，改善地方

產業鏈，提高產業生產力及產品附加價值(如透過感測器及環境控制設施，監控農田或漁場，維持農作物或漁獲品質等)，擺脫人力資源日趨減少問題，營造地方產業創新契機。

2. 維繫城鎮機能：透過遠端工作、智慧交通、遠端醫療、雲端教育或災害應變等居民生活相關層面之提升，改善城鎮機能，提升地方居住生活品質。

## (二)健全基礎環境建構

積極普及偏鄉寬頻建設，健全科技導入之基礎環境，落實偏鄉數位人權；提升偏鄉中小企業之數位應用能力，協助偏鄉中小企業發展行動支付應用，並透過民生公共物聯網之布設，即時提供最新環境資訊與便民服務，營造便利安全偏鄉環境。

## 三、整合部會創生資源

中央部會從財政、資訊及人才等面向，支援地方創生之推動。

### (一)財政支援

1. 為避免部會資源重複投入，爰整合部會相關資源，共同協助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 (1)盤點選定11部會共37項計畫納入整合，共同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展開，俾帶動地方產業與就業，提升在地城鎮機能；後續將視需要匡列適當比率之計畫經費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並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計畫項目及內容，以符合地方創生策略與精神。(如附錄2)

- (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將透過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及各項合作投



資專案，提高投資金額比率，加強投資地方創生事業，協助提供所需資金。此外，並將加強與民間合資成立創投基金，共同投資地方創生事業，並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研議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地方創生事業融資。

(3)部會透過銀行合作提供政策性貸款，協助地方創生事業落實推動。

2. 為避免過去補助經費停止即計畫結束之情形，本計畫之推動將有異於過去預算補助計畫方式，以「投資代替補助」為原則，支援地方創生事業之推動。

## (二)資訊支援

為支援地方創生規劃及評估成效，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將建置臺灣地方經濟社會分析資料庫(TEASAS)，整合政府與民間各類統計及地圖資訊，掌握與追蹤臺灣各地人口流動、經濟發展及地方建設狀況，提供推動地方創生所需相關資訊。

## (三)人才支援

推動地方創生涉及許多專業領域，鄉(鎮市區)公所人才及人力不足，將透過下列方式提供人才支援：

1. 鼓勵中央部會公務人員及公私部門退休人員下鄉服務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平臺，協調中央部會公務人員藉由借調、交流或支援等方式認養故鄉，赴地方服務，並鼓勵或媒合公私部門退休人員貢獻經驗，協助地方推動創生相關工作。

2. 透過大學社會責任計畫(USR)協助訂定創生願景

由教育部透過USR，以鄉(鎮區)為單元，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區)公所發掘地方特色

DNA、由下而上凝聚在地共識，及訂定鄉(鎮區)地方創生願景。

### 3. 成立地方創生服務隊提供輔導及諮詢

由國發會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學研機構、企業及輔導顧問團等共同組成地方創生服務隊，其成員、服務密度及工作內容，依提案形成與推動過程有所不同，並秉持案案服務精神，輔導地方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及協助提供相關諮詢。

## 四、社會參與創生

透過企業、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學界、教育部USR、法人機構、社區、社團及協會等產官學研社之共同參與，讓社會各界資金、知識技術及人才共同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協助地方發掘在地特色DNA，凝聚共識，形成地方創生願景，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推動地方創生相關工作。

## 五、品牌建立

透過政府及相關領域人才協助，以創新觀點與手法，確認當地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建立地方品牌形象，打造地方城鎮品牌，轉化為創造地方生機的資本，針對地方文化歷史、物產或觀光景點等地方資源及相關產品服務進行特色加值，營造地方魅力，拓展行銷通路，帶動地方整體產業發展。

## 六、法規調適

### (一)提供稅賦及租金優惠，鼓勵企業認養創生事業

1.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高企業捐贈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誘因，企業捐贈都市與偏遠弱勢地區，相關



租稅宜採差別優惠，因此，將研議企業捐贈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可將捐贈支出認列加成。

2. 為鼓勵企業投資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相關產業，帶動地方人口、就業及經濟成長，將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針對投資於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產業，給予投資抵減。
3. 企業參與之地方創生事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者，可比照「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有關租金優惠規定辦理。

## (二)調適土地使用及觀光法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1.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多屬偏遠弱勢地區，位於農地、山坡地及林地等，土地使用法規限制較多，且農地使用多限於與農業相關之一級生產活動，對於相關增值、服務或其他新創產業使用多有限制，缺乏使用彈性，不利於吸引產業及人口回流，因此將從下列面向檢討調適土地使用法規：

(1)檢討調適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以配合地方創生事業對於農業六級化或新創產業等發展需求。

(2)主動協助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專案調適山坡地或保安林劃設合理性，簡化相關程序，以提高行政效率。

2. 農業或部落旅遊性質與一般觀光旅遊不盡相同，管理密度與強度允應加以區隔，惟實務上農民或部落囿於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無法自行販售及行銷旅遊行程，致發展受限，因此將研議檢討調適發展觀光條例有關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規定，以鼓勵地方創生事業結合農業或部落旅遊。





### (三)活化既有土地及設施，協助展開創生事業

為快速因應地方創生事業之空間使用需求，應研議簡化地方創生事業使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既有設施(如廢棄學校、閒置辦公廳舍等)之相關作業程序，以加速地方創生事業之展開。

## 伍、推動組織與架構

### (一)推動組織

#### 1.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

- (1)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2)負責地方創生相關決策，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2. 國發會

- (1)擔任「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幕僚。
- (2)辦理「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負責統籌、協調、整合及召開工作會議等相關工作，並作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媒合平臺，媒合企業認養、統籌地方創生專戶投資及分配部會資源。
- (3)負責相關規劃與執行支援，包含建置 TESAS、成立地方創生服務隊、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辦理相關訓練與宣傳，以及進行年度檢核等相關工作。

#### 3. 相關部會

- (1)檢討調整相關計畫及補助規定，符合地方創生策略與精神，並協助進行地方創生相關工作。
- (2)配合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相關法規調適。

#### 4. 地方政府



## (1)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A. 研擬跨鄉(鎮市區)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 B. 協助創生事業提案媒合地方相關資源。
- C. 成立地方創生專戶。

## (2)鄉(鎮市區)公所

- A. 發掘地方 DNA，凝聚在地共識，訂定鄉(鎮市區)地方創生願景。
- B. 彙整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 (二)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方式與流程

### 1. 提案方式

依地方發展狀況，採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方式辦理。

(1)鄉(鎮市區)為單元，採由下而上，形成與推動提案。

(2)跨鄉(鎮市區)範圍，採由上而下之政策引導方式。

A. 區域型：從資源互補、發展潛能合作、公共服務設施規模等角度，劃定跨鄉(鎮市區)區域範圍，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共同合作展開地方創生事業，如以南投埔里(中介城鎮)為核心，聯合國姓、魚池、仁愛等周邊鄉鎮共同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B. 主題型：視中央或地方政策需要及地方資源特性(如地方文化歷史、物產或觀光景點等)，提出特定主題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如浪漫臺三線、水產養殖等)。

### 2. 提案作業流程

採二階段作業方式辦理，提案流程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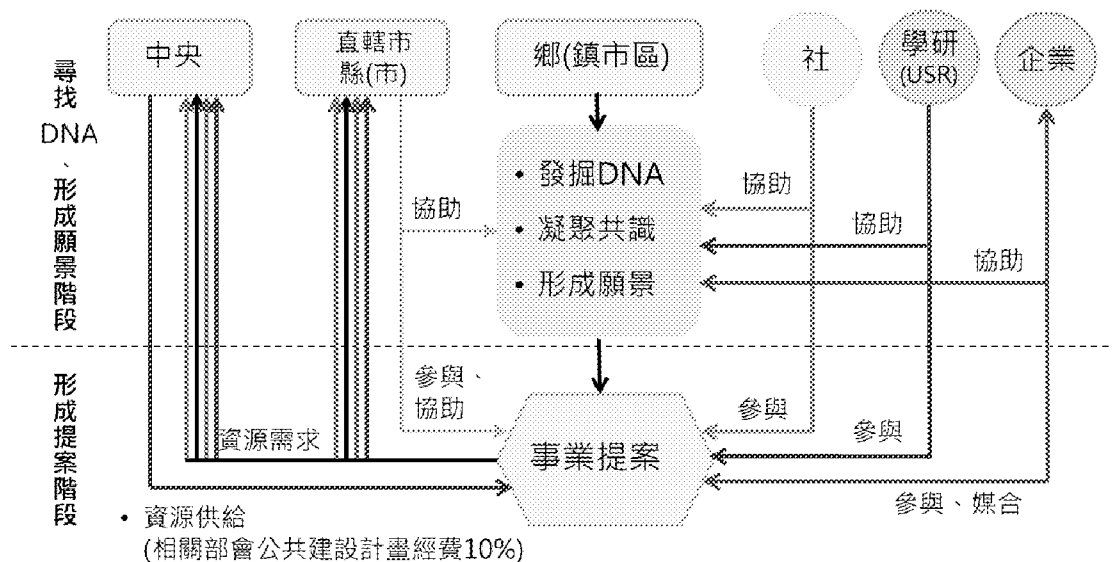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流程示意圖

(1) 第一階段作業 - 尋找 DNA、願景階段(公所主導)

A. 尋找地方 DNA：盤點地方的人、地、產等相關資源，發掘地方特色。

B. 訂定地方創生願景：透過地方座談會、共識營或鄉民代表大會等任何形式的廣泛參與，由下而上凝聚在地共識(共識須以會議紀錄方式呈現)，訂定鄉(鎮市區)地方創生願景，願景內容包含地方人口數、地方就業數、地方居民收入或學生人數等地方創生 KPI。

(2) 第二階段作業 - 形成提案階段(產官學研社共同參與)

透過第一階段過程，形成能落實願景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提案內容主要包含事業主題、事業的地方 DNA、事業利害關係人、形成事業共識、事業構想(時程、地點及推動方法等)、事業對於地方創生 KPI 之貢獻程度、事業所需資源與協助事項。

3. 提案主體及收件窗口



(1)單一鄉(鎮市區)範圍部分

- A. 無論是地方政府、學研機構、社區、社團或企業等，均可自行或合作提出。
- B. 由鄉(鎮市區)公所擔任提案收件窗口，負責彙整轄內符合鄉(鎮市區)地方創生願景之事業提案及排出建議優先順序，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副知國發會)審視及協助相關資源挹注，或轉送相關部會協助；必要時，得逕送國發會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協調中央部會或媒合企業，支援事業提案所需相關資源。

(2)跨鄉(鎮市區)範圍部分

- A.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提案主體，惟鄉(鎮市區)公所、學研機構、社區、社團或企業等，均可自行或合作提出。
- B.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提案收件窗口，負責彙整及審視轄內事業提案，協助相關資源挹注，或轉送相關部會協助；必要時，得就事業提案排出建議優先順序後，提送國發會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協調中央部會或媒合企業，支援事業提案所需相關資源。

(3)提案主體如為中央部會，則由國發會直接擔任提案收件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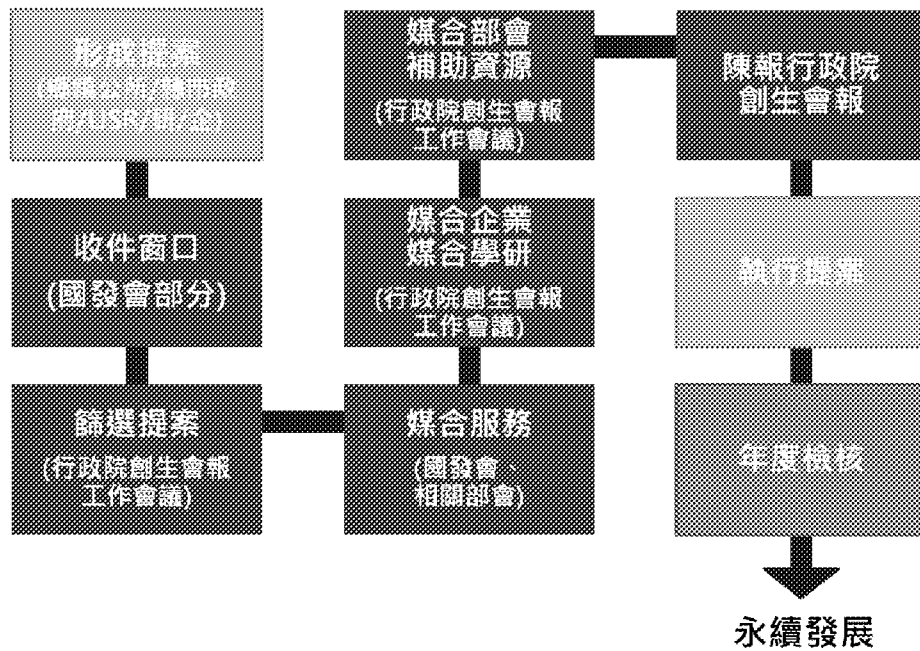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篩選及媒合流程示意圖

### (三)訓練、宣傳

為深化地方創生理念，形成地方創生推動共識，將由國發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辦理地方創生相關訓練，並進行相關宣傳工作，展現地方創生推動成果及提供示範學習。

### 陸、推動時程

- 一、地方創生的推動刻不容緩，國發會已於 2018 年 9 月初函請 134 處位於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區)公所啟動地方創生作業，期望透過發掘地方特色 DNA、凝聚在地共識及擘劃發展願景等過程，希於 2019 年第 1 季即能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與中央攜手共創地方活力生機。
- 二、地方創生的推動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長期合作共同執行，非短期即有成效，初期將以 4 年為 1 期逐年

推動，並以 2019 年至 2022 年為第 1 期，每年年底檢核地方創生事業推動狀況，滾動檢討各項資源及相關措施。

## 柒、部會分工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各主管部會應依權責分工辦理（如表 2），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報告，必要時，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進行檢討，以共同達成本計畫目標。

表 2 部會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企業投資故鄉	研議企業捐贈支出認列加成、偏鄉新創事業投資抵減等	財政部、經濟部
	提供國公有土地租金優惠	國發會、財政部、地方政府
	研議提高土地或設施使用彈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
科技導入	基礎寬頻－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動支付－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	經濟部
	普及上網－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	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
	民生公共物聯網－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整合部會 創生資源	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中，就相關地方創生補助計畫匡列預算	國發會
	修正相關地方創生補助計畫之補助要點	相關部會
	建置臺灣地方經濟分析資料庫	國發會
	建立平臺，讓公務人員認養故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社會參與創生	運用 USR 協助地方創生	教育部
品牌建立	協助地方品牌形象建立及行銷	相關部會
綜合業務	擔任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幕僚作業	國發會
	成立地方創生服務隊	國發會及 11 部會
	辦理年度檢核	國發會及相關部會
	辦理訓練	國發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辦理宣傳及國際交流活動	國發會
	委辦專案輔導顧問團	國發會





## 附錄 2 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計畫項目清單

編號	部會	計畫名稱
1	交通部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3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完善都會區末端及偏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計畫
4		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體驗觀光環境營造計畫等
5	文化部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6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7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8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9		推展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0	教育部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2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3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4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1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部落營造(包括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16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7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
18	勞動部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19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至108年度)實施計畫
21		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普及偏鄉寬頻基礎建設計畫
23	經濟部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
2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25		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增值計畫
26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包括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27		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
28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29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30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包括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費用、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失智照護服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試辦計畫、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計畫等7項子計畫)
3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32		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33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34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35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36		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37	內政部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威志  
電話：(02)23165324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wynson@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812000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核定本)，請依說明積極推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044997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貴鄉(鎮區)係屬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請貴公所積極研提貴鄉(鎮區)地方創生計畫，或結合鄰近鄉(鎮區)共同規劃，循程序辦理，以利本會協助展開地方創生工作。縣市轄下各鄉鎮市之地方創生計畫，由鄉鎮市公所代表提出；直轄市轄下各區之地方創生計畫，則由區公所送請直轄市政府代表提出。

三、地方創生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地方DNA

邀請產官學研社等共同參與盤點當地人、地、產等相關資源，發掘地方DNA。

- 1、地：歷史、傳統文化、氣候、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交通系統、特色景點、閒置空餘屋及土地...等。
- 2、產：經濟產業(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等)，並指認特色經濟產業。
- 3、人：人口組成及變化趨勢、年齡、從業人口、區域分布、

老行業師傅、潛在創生事業提案者(如產官學研社)或支持者(如在地企業或出身在地的旅外企業家)...等。

4、特色活動：祭典、民俗節慶活動...等

## (二)地方創生願景

- 1、舉辦地方座談會或共識營等，廣泛邀請當地產業工(公)會代表、農漁會、民意代表、社區團體、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中央部會之駐地機關及當地民眾等共同參與，並整合凝聚多數人對於當地創生願景之共識。
- 2、依據當地共識訂定當地地方創生願景，願景內容至少包含推動當地地方創生之策略方向、地方創生KPI(包含地方人口數、地方就業數、地方居民收入或學生人數等)等。

## (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

- 1、彙整產官學研社等各界提出具共識之事業提案。
- 2、事業提案內容須符合當地地方創生願景，至少包含事業主題、事業涉及的地方DNA、事業利害關係人(執行單位、受益者...等)、形成事業共識、事業構想(時程、地點及推動方法...等)、事業所需資源與協助、事業對於地方創生KPI之貢獻程度等事項。

(四)上述相關共識之凝聚，均應以會議紀錄方式呈現，並作為計畫附錄。

四、地方創生之推動攸關地方生存能量的維繫，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21日及11月30日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第1次及第2次會議，已將108年定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務請貴公所全力配合推動，本會將會同相關部會積極協助，以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正本：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

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茄苳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經濟發展處、本會社會發展處、本會產業發展處、本會人力發展處、本會管制考核處、本會資訊管理處、本會法制協調中心、本會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本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均含附件)